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8,000,000.00	1,386,981.13	预计 2024 公司将举办大型演唱会，需相关关联方提供各类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00,000.00	3,757,636.81	预计 2024 公司将举办大型演唱会、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委托公司承办执行活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278,889.6	-
合计	-	23,000,000.00	5,423,507.5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及其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路 18 号甘坑客家小镇 8 号楼 A 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立勇

备注：由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众多，且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故在此处没有列明关联人名称明细，而以“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

(2) 关联方名称：天斐（厦门）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斐文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B 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治寰

(3) 关联方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 号（五楼）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备注：由于奥佳华下属公司众多，且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故在此处没有列明关联人名称明细，而以“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

(4) 关联方名称：厦门市城建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天视”）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南海三路 1188 号城建大厦 22 层 2213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章德

(5) 姓名：张治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 5 号 1803 室

(6) 关联方名称：厦门静思琴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思琴院”）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63 号 102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丽娟

(7) 关联方名称：三明城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城发”）及其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东乾路 109 号城发大厦 21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小峰

(8) 关联方名称：旗峰（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峰”）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325 号 1004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胜杰

(9) 关联方名称：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文体”）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汇新路和观光路交汇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勇

(10) 关联方名称：厦门晶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橙文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D 区之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相家

(11) 关联方名称：北京奥林匹克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林匹克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缔功

(12) 关联方名称：北京央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央体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14 层 4 单元 1510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绳会

(13)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永市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市香城”）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如意小区 66 号 1 幢一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晓兰

2、关联方关系概述

华侨城文化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5.60%股份；天斐文旅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40%股份；奥佳华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12%股份；张治寰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9%股份；城建天视为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公司持有其 45%股份；静思琴院系控股子公司金蛙美育（厦门）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金蛙公司 49%股份；三明城发系控股子公司三明市华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其 49%股份；旗峰系控股子公司华城天视（厦门）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其 49%股份；深圳文体为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公司持有其 49%股份；晶橙文旅系控股子公司厦门水晶橙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其 49%股份；北京奥林匹克公司、北京央体公司系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奥天视文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持有其 34%、15%的股份；永市香城系控股孙公司华城天视（泉州）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其 30%的股份。

3、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以上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以上关联方销售门票、提供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闫柱、张治寰、陈圣贤、罗方刚回避表决。因回避后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按照行业领域及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按照行业领域及市场价格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